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黃惠翎  
電話：03-5518101分機2812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20055305@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37108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1HD06034\_1\_21111426102.pdf）

主旨：訂定「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  
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要點之擬訂前經本府教育局邀集本縣教師會代表及本縣學校多次召開研商會議且達成共識；考量介聘作業影響教師權益甚鉅，且為利本縣各校遵循及本縣教師縣內介聘作業順利運作，爰訂定旨揭要點。
- 二、檢附「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1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社團法人新竹縣教師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林盈均小姐)、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均含附件)

